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之
专项意见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JINYUAN PRESIDEN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九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主办券商”）作为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瑞股份”、“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闽瑞股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9月8日，闽瑞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9月8日，闽瑞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9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就本次激励对象和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1天。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年9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2023年11月8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完成授予登记。2023年11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3.60元/股调整为3.55元/股。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登记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首次授权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

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权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1月8日，故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于2024年11月8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其中任一情况，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其中任一情况，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3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 Am: 2023 年净利润 Am 不低于 6,600 万元；触发值 An: 2023 年净利润 An 不低于 6,200 万元； 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为 7,315.71 万元，高于目标值 6,600 万元； 若各行权期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大于目标值，则当期可行权比例为 100%。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1257 号，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 73,157,138.01 元(与扣非后孰低计算)，2023 年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为 100%，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比例为 100%。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当期个人可行权比例 Y=100%。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林永坤、陈惠芳、宋尧庚、黄勇辉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对应的已获授而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 除上述人员外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优秀，满足行权条件。

(三) 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安排

如行权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全部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未达标的，对应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期内激励对象离职，对应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 行权条件成就具体情况

1. 期权简称及代码：闽瑞JLC1、850079
2. 授予日：2023年9月26日
3. 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
4. 行权价格：3.55元/股
5. 可行权人数：26人
6. 可行权对象类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7. 可行权数量：4,407,000份
8.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9、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份)	剩余期权数量(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兴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1,500,000	3,500,000	30%	0.6689%
2	卓志明	副总经理	1,011,000	2,359,000	30%	0.4509%
3	赵金	副总经理	480,000	1,120,000	30%	0.2141%
4	陈世泉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80,000	420,000	30%	0.0803%
5	林仕漳	财务总监	150,000	350,000	30%	0.0669%
6	季宝华	董事	30,000	70,000	30%	0.013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351,000	7,819,000	30%	1.4944%
二、核心员工						
1	吴学海	核心员工	252,000	588,000	30%	0.1124%
2	刘剑	核心员工	174,000	406,000	30%	0.0776%
3	曾培基	核心员工	90,000	210,000	30%	0.0401%
4	苏小华	核心员工	84,000	196,000	30%	0.0375%
5	颜宝平	核心员工	75,000	175,000	30%	0.0334%
6	戴佳怡	核心员工	60,000	140,000	30%	0.0268%
7	李清枝	核心员工	60,000	140,000	30%	0.0268%
8	蔡子君	核心员工	48,000	112,000	30%	0.0214%
9	姚楷	核心员工	36,000	84,000	30%	0.0161%
10	吴辰登	核心员工	30,000	70,000	30%	0.0134%
11	郑炳根	核心员工	30,000	70,000	30%	0.0134%
12	傅开元	核心员工	24,000	56,000	30%	0.0107%
13	罗志杰	核心员工	21,000	49,000	30%	0.0094%
14	张昊	核心员工	15,000	35,000	30%	0.0067%
15	刘榕城	核心员工	15,000	35,000	30%	0.0067%
16	张根长	核心员工	12,000	28,000	30%	0.0054%
17	陈露娟	核心员工	9,000	21,000	30%	0.0040%
18	陈世坤	核心员工	9,000	21,000	30%	0.0040%
19	胡野天	核心员工	9,000	21,000	30%	0.0040%
20	陈斌	核心员工	3,000	7,000	30%	0.0013%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份)	剩余期权数量(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员工小计			1,056,000	2,464,000	30%	0.4709%
合计			4,407,000	10,283,000	30%	1.9653%

注：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兴华为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

（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之“（二）离职：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无过错行为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林永坤、陈惠芳、宋尧庚、黄勇辉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对应的已获授而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110,000 份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

（三）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注销期权数量为 110,000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224,240,000 股的 0.0491%，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0.7432%，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0.7333%，涉及 4 名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份额，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 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林永坤	核心员工	50,000	0	0.3333%
2	陈惠芳	核心员工	30,000	0	0.2000%
3	黄勇辉	核心员工	20,000	0	0.1333%
4	宋尧庚	核心员工	10,000	0	0.0667%
核心员工小计			110,000	0	0.7333%
合计			110,000	0	0.7333%

注：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之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2025年9月12日